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相关资料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吴宏亮先生及公司的子公司拟根据银行的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股东吴宏亮先生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吴宏亮先生及子公司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